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金〔2015〕5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东莞市财政局



2015年11月11日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5〕2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东莞市财政出资、主要用于协助辖内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按时转贷的资金。如确有需要，企业一并可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用于垫付贷款利息（不含罚息复息，下同）或企业重组。专项资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由市财政局视使用情况分批划拨到位。

第三条 专项资金以专项事务性信托计划的形式进行管理。市财政局作为委托人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信托公司开设独立专用银行账户，管理专项资金的对外运用和收回。市府金融工作局依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企业用款申请向信托公司发出放款指令，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市府金融工作局发出的放款等指令。银行机构与市府金融工作局和信托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后，才能参与专项资金的运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协助企业转贷的，原则上使用期限不超过5天，单家企业单笔资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最

少不低于 1000 万元；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可同时申请多笔符合上述要求的资金，但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个别影响较大的企业申请的单笔资金、或企业其关联企业同时申请资金的总额突破 5000 万元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批。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利率根据企业在银行机构转贷贷款的利率标准收取，如超出约定天数的，另按超出天数加收企业转贷贷款利率上浮 30% 的罚息。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用于垫付贷款利息或进行重组而产生的费用，以帮扶企业为原则参考市场标准收取。

第二章 使用对象

第五条 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可申请使用专项资金。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发展基础和市场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

（二）融资余额较大，在多家银行机构融资，资金周转短时间内产生困难，易引发自身资金链断裂、行业内连锁反应和地方金融不稳定的影响。

第七条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转贷或垫付利息所对应的贷款，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由注册地在东莞市辖内的法人银行机构和注册地在市外的法人银行机构在东莞市辖内所设分支机构发放;

(二)如贷款是抵押或质押贷款,授信合同和抵质押合同的有效期必须在最高额抵质押合同所约定的主合同期间内(即办理转贷不涉及重新办理抵质押手续)。

第八条 园区和镇街甄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形成企业名录清单报市府金融工作局。企业名录清单内企业户数实行分类指导:园区和一类镇(街道)不超过50户,二类镇(街道)不超过40户,三类镇(街道)不超过30户,四类镇(街道)不超过20户。市府金融工作局汇总园区和镇街企业名录清单并形成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企业名录数据库(以下简称“企业名录数据库”)。园区和镇街按季度将辖内企业名录清单的增补删减情况报市府金融工作局,市府金融工作局按季度向签订《三方协议》的银行机构提供更新的名录清单。信托公司有权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对企业名录数据库内企业进行查询,如发现企业存在经营上的异常情况、贷款异常情况、涉诉及被执行等异常情况,须及时书面通知市府金融工作局。

第九条 原则上仅企业名录数据库内企业可提出资金申请;企业名录数据库外企业因特殊情况提出资金申请的,除按规定进行申请审批流程外,市府金融工作局须到申请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审查。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转贷的，须符合银行转贷审批条件且具备后续还贷能力。

在贷款到期一个月前，企业凭《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信托公司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用款申请。

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5个工作日内对转贷的垫资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初审后企业将《申请表》和申请资料报送至转贷银行，转贷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同意转贷，如同意则由转贷银行在莞最高级别机构出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业务承诺函》（须加盖在莞最高级别机构公章，以下简称《承诺函》）；企业向市府金融工作局提交《申请表》、申请资料以及《承诺函》，根据初审意见和《承诺函》，市府金融工作局约谈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第十一条 对用于垫付企业贷款利息和企业重组的资金申请，由园区管委会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初审，经市府金融工作局复审后，市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和企业主管部门

(市经信局、科技局或商务局)共同研究,按“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第四章 发放和收回

第十二条 企业用于转贷的资金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市府金融工作局向信托公司发出放款指令。企业及其保证方需至少在拟转贷贷款到期或放款指令要求的放款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与信托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以及向信托公司提交以贷款形式使用专项资金所需的相关资料。收到放款指令且落实信托公司要求的贷款发放前提条件后,信托公司将资金从信托计划专户划付至企业和转贷银行协商约定的转贷专户(以下简称“协定专户”)。

第十三条 企业须提前授权转贷银行划扣归还银行的贷款和划付归还信托计划的贷款本息。转贷银行须在收到还贷资金后5天内完成转贷手续,并根据企业授权将承诺转贷的资金足额从协定专户直接划付至信托计划专户。

第十四条 对用于垫付企业贷款利息或企业重组的资金的划付和收回由信托公司以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为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章 利息费用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用于转贷的固定利息费用计

算公式如下：申请使用专项资金金额×银行转贷贷款年利率÷360×5。资金使用超过5天逾期未归还的，超出天数的罚息利率按企业转贷贷款利率加收30%。企业逾期支付利息的，信托公司有权就逾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或罚息。

企业需提前准备固定利息费用并授权转贷银行在信托贷款放款当日直接从企业账户向信托计划专户划付利息；如产生复利或罚息由信托公司直接向企业催收。

第十六条 因企业使用专项资金而产生的贷款利息、专项资金闲置时存放银行或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比例每季度计提分配。信托计划的财产在支付完资金划付手续费等事务性税费和信托报酬后，结余的归市财政局所有，于信托计划结束清算后分配。

第六章 风险防控和处置

第十七条 园区和镇街建立专项资金需求企业的预警机制，动态掌握企业的风险变化情况，按季度将企业名录数据库内企业的风险苗头和隐患报市府金融工作局，遇企业突发风险的，应特事特报。

专项资金从信托计划专户划付至协定专户或转贷银行将转贷资金划付至协定专户后，转贷银行应及时跟踪企业的资金实际情况，如发现暴露风险点，须及时通知市府金融工作局和信托公

司。

转贷银行在收到还贷资金后 5 天内，未能完成转贷手续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市府金融工作局和信托公司，说明未能按时办理转贷的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案。

第十八条 因银行机构过失和违约导致专项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银行机构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市政府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且取消该银行机构当年参加东莞市各项先进荣誉评比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资格，并作为日后参与地方项目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企业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专项资金的，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相关不良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市有关信用档案，且不得再申请使用本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因转贷银行不执行转贷或转贷后企业不归还专项资金等原因导致专项资金本金和利息逾期未能收回的，信托公司在书面通知市府金融工作局且得到回复确认后采取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委托律师事务所发出律师函、将逾期信息上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通过法律诉讼程序等手段予以追收。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同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在《暂行办法》实施期满后，如

仍有专项资金未能收回的，由信托公司书面报告市府金融工作局，并由市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分配清算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文中所涉《三方协议》、《申请表》、企业的申请资料清单、《承诺函》等将另行通知下发。

第二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施行期满后，视资金使用效果，修订完善后可继续实施。

